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9號

原告 溪洲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偉良

原告與被告弘瑋國際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11,9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376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0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雅惠